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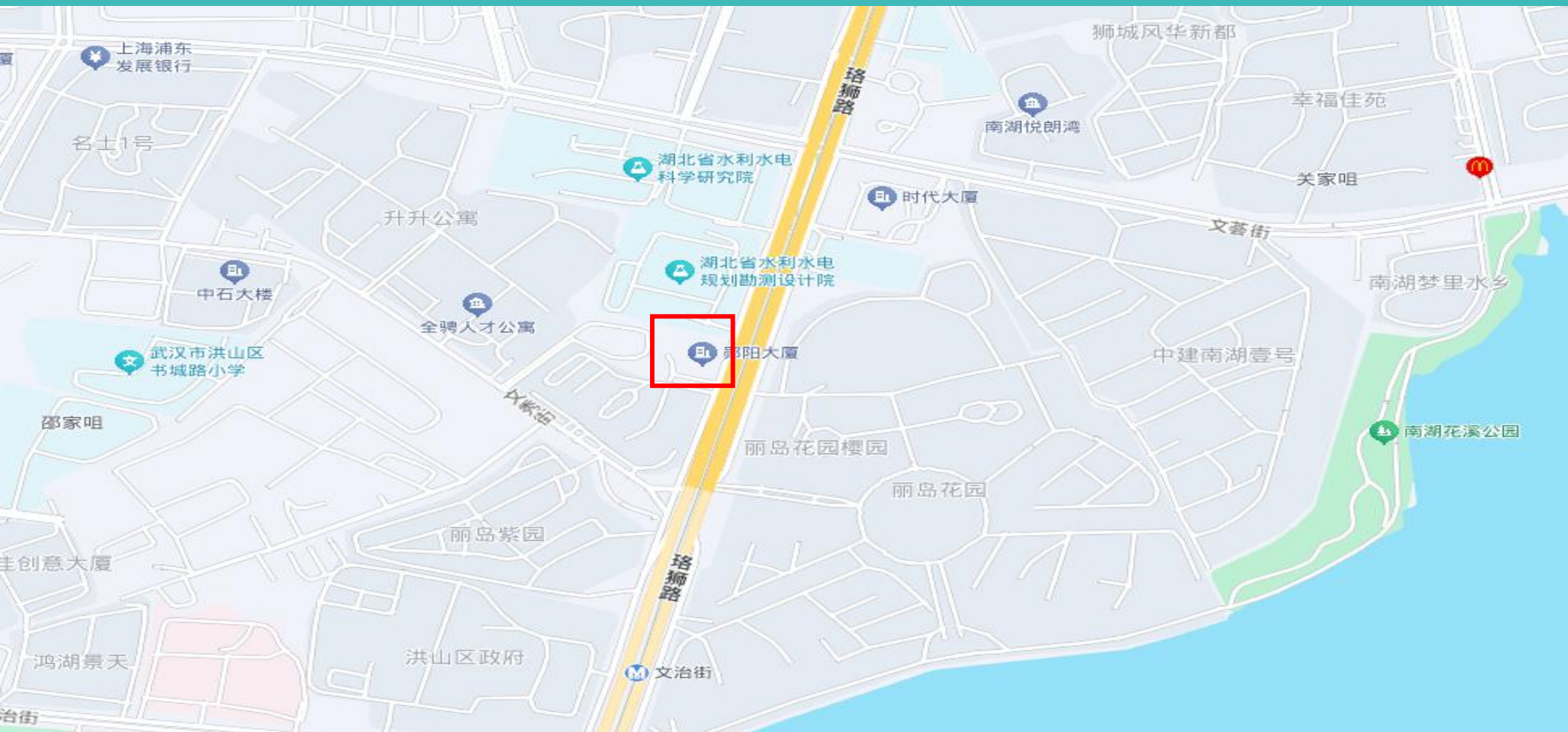
规划编号：(洪)202512002新

洪山区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

编制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5年12月

珞狮南路-宜尚酒店



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基本情况

序号	点位名称	规划前	规划后						
		广告总数	广告总数	广告总面积	墙面				地面
					内透光式灯箱广告	LED电子显示屏	建筑物名称招牌标识	集约式招牌	集约式招牌标识
1	珞狮南路-宜尚酒店	0	1	5.76m ²	0	0	1	0	0
2	合计	0	1	5.76m ²	0	0	1	0	0

规划前 图中为郟阳大厦，临珞狮南路。



规划后 设置建筑物名称宜尚酒店




建筑物名称招牌标识

编号	建筑物名称	楼层总数	标牌标识面积	单个字符尺寸（宽*高）	整体尺寸（宽*高）	招牌整体与所在墙面（宽/高）度占比
1	宜尚酒店	7	5.76m ²	1.2 m×1.2m	1.2m×4.8m	28%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鄂县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				
坐落		洪山区整南街整狮路292号				
地号		产别 国有房产(自管产)				
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砖混结构	7	1-7	4566.6	办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质	使用年限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鄂阳县



附



填发单位 (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房产管理局
填发日期 2004 年 10 月 0 日

营业执照

	
<h2>营业执照</h2>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EDGEQ3X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武汉市坤灿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斌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水果湖广场A单元21层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5 年 0 月 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鄞州区人民政府驻汉群众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承租方）：湖北吉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房屋地点、情况及用途

1.1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92 号。

1.2 资产情况：建筑面积约 4200 平方米的七层楼房。甲方保证该房屋主体结构安全，符合基本的消防、安全、环保要求，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瑕疵（如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

1.3 用途：本物业用于酒店、宾馆以及办公场所经营。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需求自主调整具体经营业态（如餐饮、会议等），但涉及重大结构改造或影响建筑安全的，须甲方和房屋建设设计部门书面同意。

1.4 双方就租赁使用并确认的资产列出清单，待合同到期移交时应确保移交时资产不缺失。

二、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为：十年。即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

2.2 免租装修期为 6 个月。

三、租金、交纳期限、支付方式

3.1 月租金为：32 元/平方米（含税）。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在合同价和前一个周期租金基础上增长 5%。如遇国家或者湖北省武汉市出台关于酒店经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原承租方）：湖北吉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新承租方）：武汉市坤灿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房屋地点、租赁期限、情况及用途

1. 甲方将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92 号。建筑面积约 3800 平方米的七层楼房租赁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承接甲方在原租赁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2. 该房屋用途为酒店、宾馆及办公场所经营，乙方需遵守原合同中关于经营业态调整的相关规定。

3. 租赁期限、免租装修期按原合同执行，即租赁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起共十年，免租装修期 6 个月。

二、租金、交纳期限、支付方式

3.1 月租金为：32 元/平方米（含税）。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在合同价和前一个周期租金基础上增长 5%。如遇国家或者湖北省武汉市出台关于酒店经营租金优惠政策，应按相关政策落实。

3.2 交纳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为“先交后用、押一付三”，即交纳押金 15 万元（直至房屋合同解除不租赁时退还），每次在前一个月 25 日前支付 3 个月租金。装修期免租 6 个月，采取分段减收方式处理，即合同签订后的 9 个月，每次交 1 个月租金代表 3 个月，通过 9 个月时间落实减免 6 个月租金，但每次均

酒店加盟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 2025V1.0 版

特许经营合同

合同编号: YS20250052

特许人: 广西东呈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一)

管理公司 (请择一勾选): (以下简称甲方二)

广西东呈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盟品牌为“城市便捷”、“城市精选”、“锋态度”适用)

广州宜尚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加盟品牌为“宜尚”适用)

广州柏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加盟品牌为“柏曼”适用)

广州精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加盟品牌为“精途”适用)

(除本合同中单独代称外, 甲方一及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被特许人(业主): 李国斌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公司/企业加盟填写): _____

身份证号(个人加盟填写): 420300197108060950

【重点提示】请乙方仔细阅读本合同**黑体及下划线部分文字内容**。合同各方一致确认,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合同各方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阅读、协商和修订。乙方特别声明, 甲方已向乙方特别提醒可能影响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 并且应乙方要求对条款内容作出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乙方确认对合同全部内容有了全面准确的理解或相应的风险预期承受能力, 合同各方对本合同所有内容理解完全一致, 并无任何歧义。乙方基于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合同收益和 risk 的基础上, 自愿决定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鉴于:

甲方一为一家拥有或被授权使用东呈旗下酒店品牌, 为大众出行者提供高性价比住宿体验的创新型连锁酒店特许经营企业。甲方一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提供《特许经营信息披露手册》、真实准确的向乙方提供了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一: 广西东呈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 广州宜尚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甲方共同授权代表:

韩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09月10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国斌

住所地(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汉江南路75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09月01日



东呈酒店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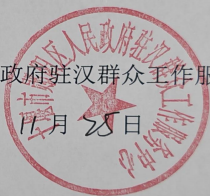
授权书

现授权 武汉市坤灿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的 宜尚酒店 为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292 号 唯一的建筑名称招牌标识。

授权期限：经双方协商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给予使用，截止于房屋租赁结束（房屋租赁到期日：2035 年 7 月 31 日）

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驻汉群众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